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102.68
	利息收入净额	151.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102.68
	利息收入净额	151.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C1+C2	15,687.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687.4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84.42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1,934.58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19007101040012709	8,0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5,668.45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687.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0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0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22,974.84	22,974.84	—	—	2021 年 10 月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301.05	301.05	—	—	2021 年 12 月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11,826.79	11,826.79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638.48	50,638.48	—	35,102.68	35,102.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3,567.81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3,559.8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万元(已赎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效益

[注 2]上述项目均在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收益